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3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，鑒於去（111）年 7 月 14 日監察委員所提之調查報告針對代理教師制度，提出教育部因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，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；教育部雖自 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，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，迄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，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，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。是以，為改善現況，爰擬具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第二項，規定應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並增訂第三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陳超明 吳斯懷  
林德福 廖婉汝 李貴敏 曾銘宗 溫玉霞  
翁重鈞 陳以信 江啟臣 王鴻薇 李德維  
張育美 吳怡玓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<u>聘期</u>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<u>聘用原則</u>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聘任代理教師；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鑒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監察委員所提之調查報告針對代理教師制度，提出教育部因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，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；教育部雖自 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，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，迄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，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，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針對代理教師全年聘期部分，於本（112）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線上會議。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 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之一半，然其所需之經費，將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，為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之政策能順利推行，確有其必要修法。</p> <p>三、據此，修正本條第二項，將代理教師的聘期以及聘任聘期的原則規範交由教育部自行規範，禁止再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處理，避免產生一國多制的爭議，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，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</p>

		<p>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，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。</p> <p>四、又教育部雖於會議中允諾 112 學年度將補助各縣市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期所需經費之一半，惟僅補助一學年，後續無相對應措施，將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，為使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之政策能順利推行，爰新增第三項，將補助措施列為常態系措施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